白甲与郑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0787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4.28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白甲（BAI YU），男，1982年6月14日生，加拿大籍，住加拿大。

委托代理人夏某，女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吴帆翔，上海市华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郑某，女，1984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郑某（系被告父亲），住同被告郑某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2007年初，原、被告相识后恋爱，同年11月26日双方登记结婚，2010年3月25日双方生育女儿白乙。原、被告婚后感情一度尚可，近年来双方为在国内生活还是在加拿大生活有所不合。2011年3月，原告诉来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白甲（BAI YU）与被告郑某离婚；

二、女儿白乙随被告郑某共同生活，由原告白甲（BAI YU）自2011年5月1日起每月支付女儿白乙抚育费人民币2,500元至女儿白乙年满十八周岁止（支付方法：每月的抚育费于当月15日前支付）；

三、自2011年5月1日起至2012年3月25日止由原告白甲（BAI YU）每2周的周六早上自被告郑某处将女儿白乙领走，周六晚将女儿白乙送回被告郑某处；自2012年3月26日起由原告白甲（BAI YU）每2周的周五早上自被告郑某处将女儿白乙领走，周六晚将女儿白乙送回被告郑某处；

四、由原告白甲（BAI YU）于领取本调解书时支付被告郑某人民币10万元，并返还被告郑某100克黄金金条一根，一双银筷子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白甲（BAI YU）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宣志慧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濮浩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八十八条　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